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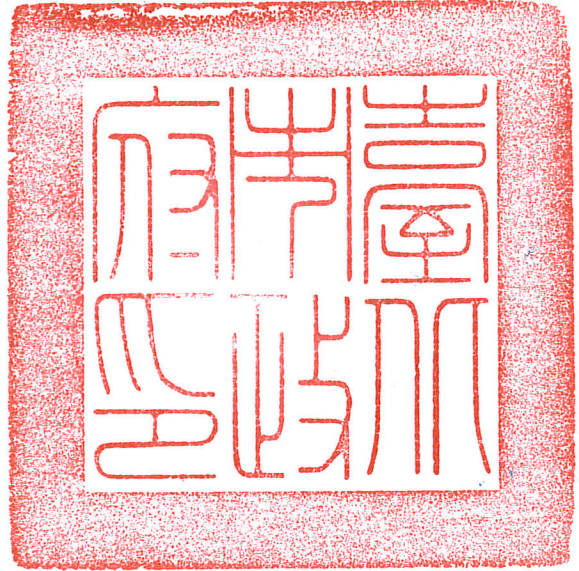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23208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李曉嵐君兼代理李浩勝君申請按應繼分（各1/42，共計1/2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499-1地號等1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李水木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上開土地將依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蔣萬安